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申請補助作業辦法

一、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

二、目的：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

三、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四、補助對象及經濟困難認定標準：

■低收入戶：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

■中低收入戶：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

■其他經濟弱勢：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健保欠費：無力繳納健保費或積欠健保費者，予以協助繳納健保欠費之金額。**每人每年 6,000 元為上限。**

■健保部分負擔：係指健保在保者就醫時，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代為收取健保給付範圍之自付費用。（包含門診、急診、住院部分負擔）

■住院膳食費：住院期間健保不給付之膳食費用。

■救護車費用：病患因緊急狀況就醫、院間轉診或強制就醫時之救護車費用（含隨車救護人員費用）。**每人每年 6,000 元為上限。**

■偏遠地區交通費：居住偏遠地區，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但班次過少時：（一）病患就醫、轉診或返家所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用。（二）由病患自行負擔之居家醫療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病患家中訪視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來回交通費用。**每人每年以 2,000 元為上限。**

（偏遠地區之定義及範圍：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附表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彰化縣線西鄉、福興鄉、芬園鄉、埔鹽鄉、田尾鄉、芳苑鄉、溪州鄉、大城鄉）

■掛號費：健保不給付之門診、急診及住院掛號費用。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

係指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醫療院所依**健保支付標準**所收取之費用（診察費、藥劑費、注射技術費、檢驗費、X 光檢查、電腦斷層費、藥事服務費、護理費、開刀費、特材費等）。

***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以 3 萬元為上限。**

***補助對象若符合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依法已受補助者，或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者，皆不予補助。**

六、申請方式：

(一) 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等程序。

1. 申請補助者應於發生醫療行為之當年度，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以下資料，向衛生局提出申請(亦可由醫院、區公所、衛生所代為轉送申請書)：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為因應有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
- (2) 經濟困難資格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證明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之證明或街友、遊民安置輔導辦法之證明)。

(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社工訪視員或村里長代為申請。但代理申請書需有申請人之親筆簽名或捺印。)

2. 經衛生局審核通過後，核發程序如下：

- (1) 就醫相關費用部分(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掛號費、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經衛生局審核醫療院所所開具之領據及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明細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無誤後，將款項核撥至代墊醫療院所或受補助者。
(衛生局可與醫院溝通後，於受補助者申請核可後，採預支現金代墊費用，再統一按月以該醫院領據及名冊向衛生局辦理經費核銷。)
- (2) 健保欠費部分，由衛生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受補助者是否有健保欠費及健保欠費之金額後，以保險費收據進行核銷。
- (3) 交通費部分(救護車費用、偏遠地區交通費)，受補助者繳交交通費收據，以其收據進行核銷後，再領取已繳交之欠費款項；或請救護車公司或計程車提供收據進行核銷後，再將款項核撥至其公司或車行。若為搭乘自用汽(機)車就醫(訪視)、轉診或返家者，依各衛生局參照同路段(如無相同路段可參照鄰近地區)公民營客運汽車之票價及里程，所訂定之補助標準及核銷單據，審核後進行核銷。(申請救護車費用時需檢附急診醫師開立之需緊急就醫證明、院間轉診證明或強制就醫證明；申請偏遠地區交通費時需檢附就醫或接受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等證明)